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招攬任何此等要約或邀請。尤其是，本公佈並不構成亦非在香港、新加坡或其他地方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
雲頂香港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持續經營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8)

**有關建議本公司以介紹形式
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作第二上市的公佈**

Genting Hong Kong Limited雲頂香港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隨本公司向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新交所」）申請以介紹形式將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作第二上市及報價（「介紹上市」）後，新交所今日已原則上批准介紹上市。有關介紹上市並不涉及發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份（包括(i)緊接股份開始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之日前所有已發行股份；(ii)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三日採納並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二日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及(iii)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發行的於二零一六年到期價值150,000,000美元的7.5厘無抵押可換股債券轉換時將予發行的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前，新交所之原則上批准及介紹上市仍須待達成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目前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而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並於新交所的GlobalQuote平台報價及買賣。倘介紹上市完成後，本公司

將於香港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及於新交所作第二上市，而股份將於新交所的GlobalQuote停止報價。本公司將繼續受限於並將繼續遵守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股份將以港元於香港聯交所主板買賣，並將以美元於新交所主板買賣。

此外，倘介紹上市完成，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將於向香港聯交所發佈所有資料及文件的同時以英文將有關資料及文件向新交所發佈、通知新交所任何發行已於新交所上市的證券類別中的額外證券及香港聯交所有關該等證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決定，並遵守新交所不時適用的該等其他上市規則。此外，根據新交所上市規則，本公司不獲准在其於新交所上市後三個月內在新加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董事會謹此向本公司股東（「股東」）強調，概無保證介紹上市一定會完成。股東及其他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倘股東及其他投資者就買賣本公司證券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本公司將按需要依據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規定及新交所上市規則，就有關介紹上市另行作出公佈。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譚雪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二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丹斯里林國泰及林拱輝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史亞倫先生、Heah Sieu Lay先生及林懷漢先生）。